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秀英即藏之田料理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,8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